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白少杰

电话：15830667257

邮编：101500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
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负责人：隋志霄

电话：67579322

邮编：10006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二区
1号楼13层130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3
3.5 项目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废水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技术依据及仪器.....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项目概况.....	34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4
10.3 监测结果.....	35
10.4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35

附件.....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危废协议.....	42
附件 3 检测报告.....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 388 号 3 号楼-1 至 1 层 1 单元 101，建筑面积 146.68 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手术）。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项目建成后合计接诊量为 10 例/d（其中诊疗动物 8 例/d、美容洗浴动物 2 例/d），合计 3600 例/a。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6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4]11号）。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建设，2025年1月15日投入试运行。本次对“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根据《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对“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企业资料、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 (2) 2024年9月6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4]11号)。
- (3) 北京正京新字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4)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坐标为东经116度51分39.855秒，北纬40度22分13.601秒。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本项目所在3号楼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建筑，二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本项目位于该建筑东部。

本项目西侧为其他商铺（德慕口腔），东侧为小区北1门，南侧为柏林山水6号楼，北侧约30米为阳光街。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3.1-2，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1-3，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3.1-4，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1-5。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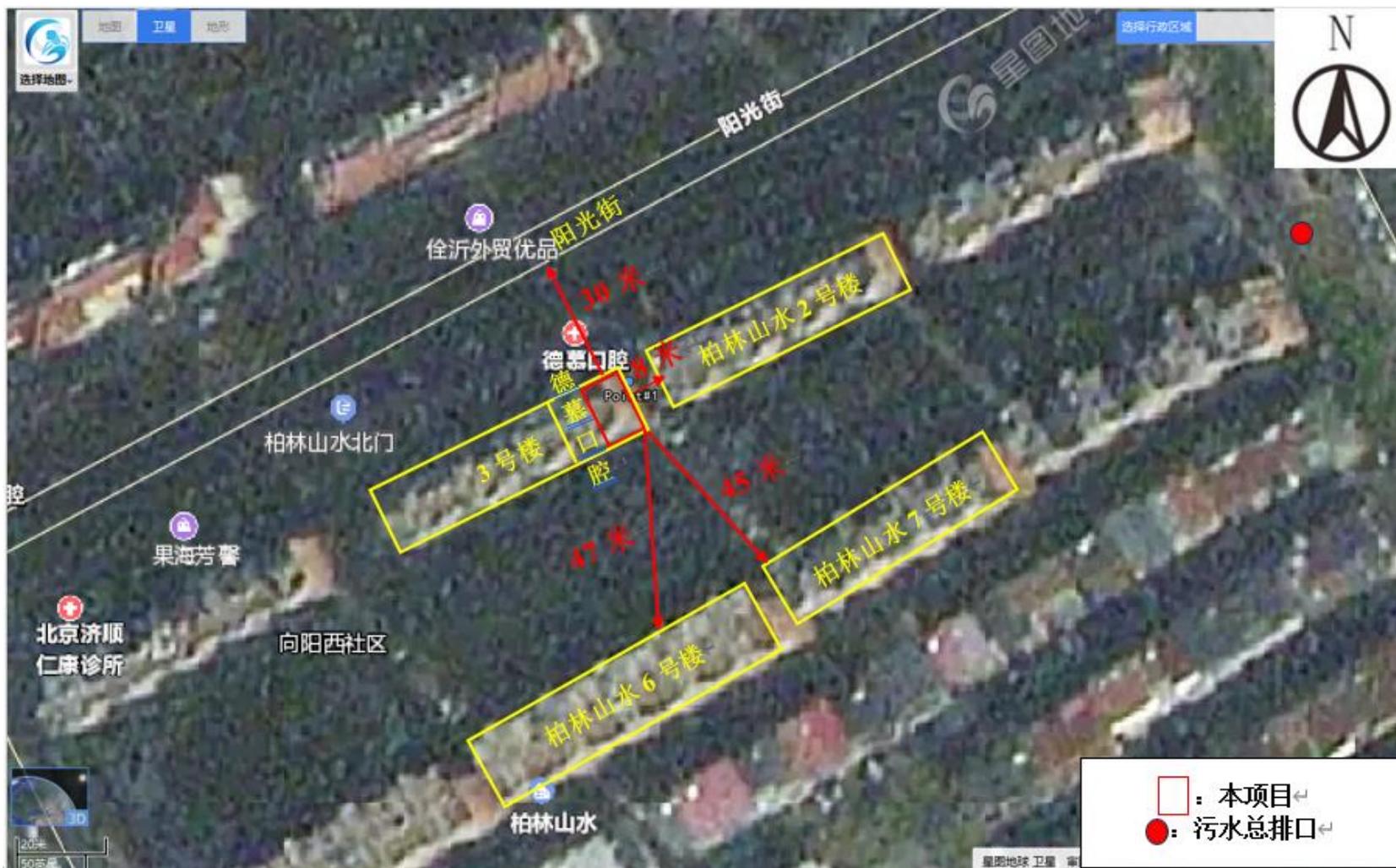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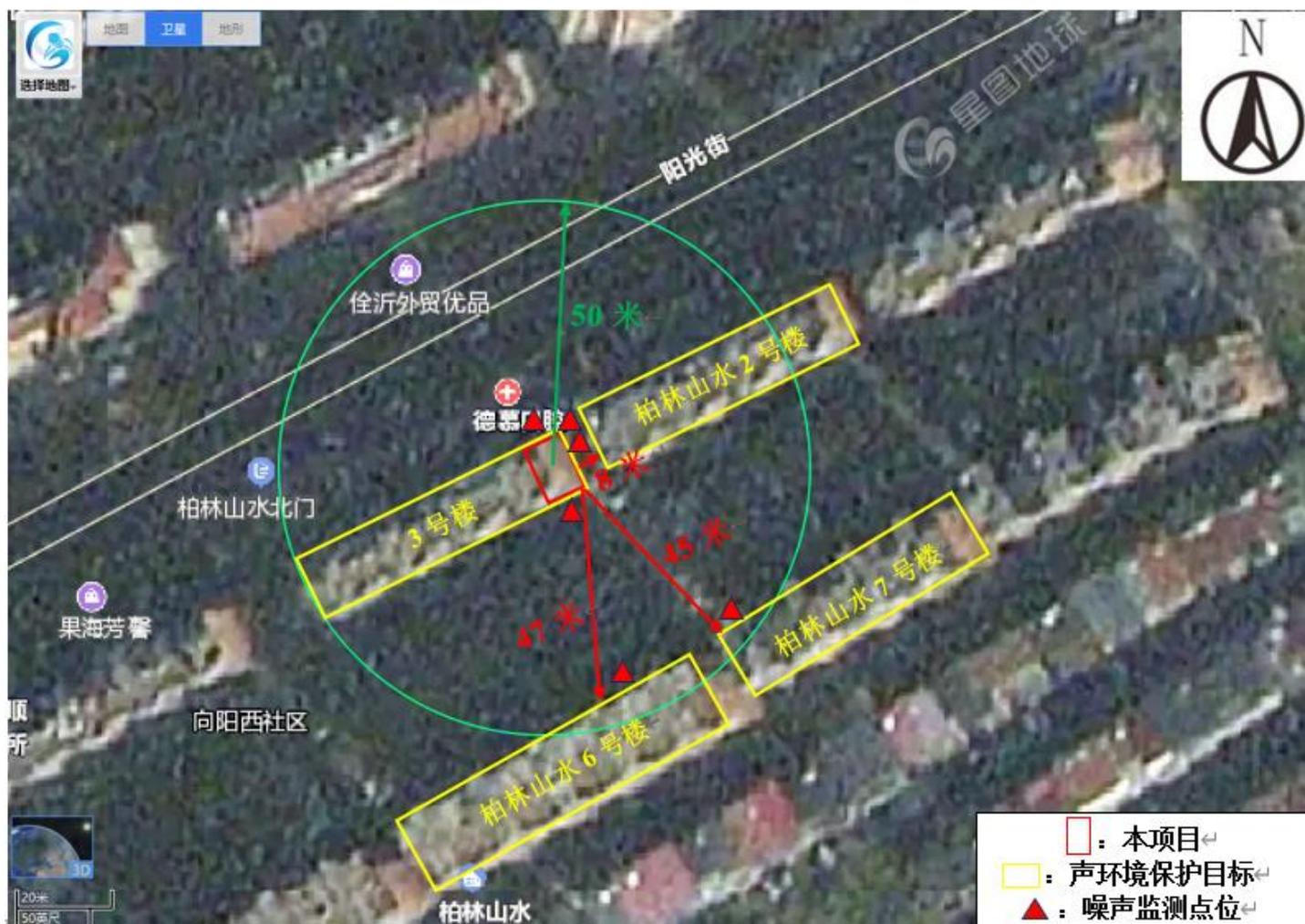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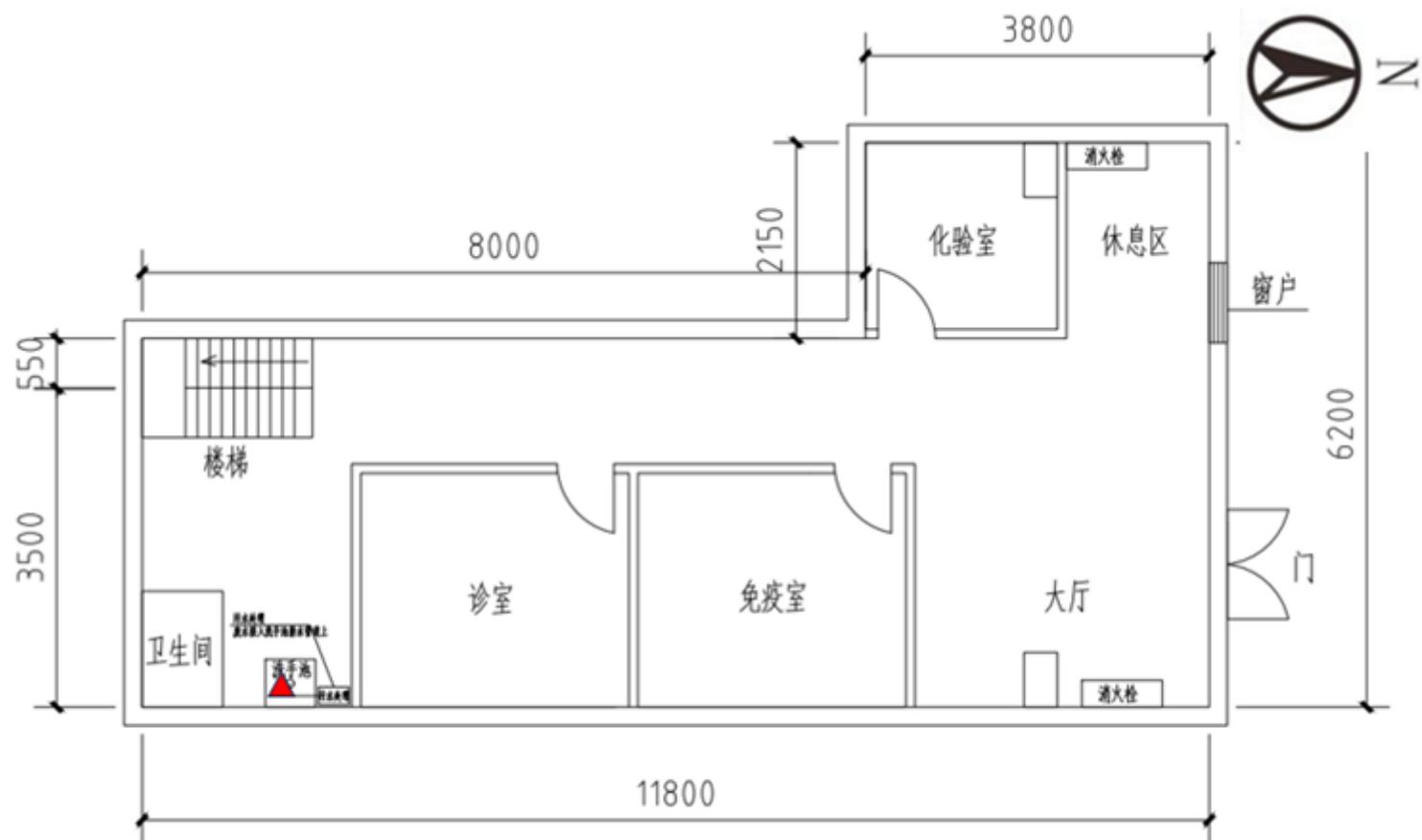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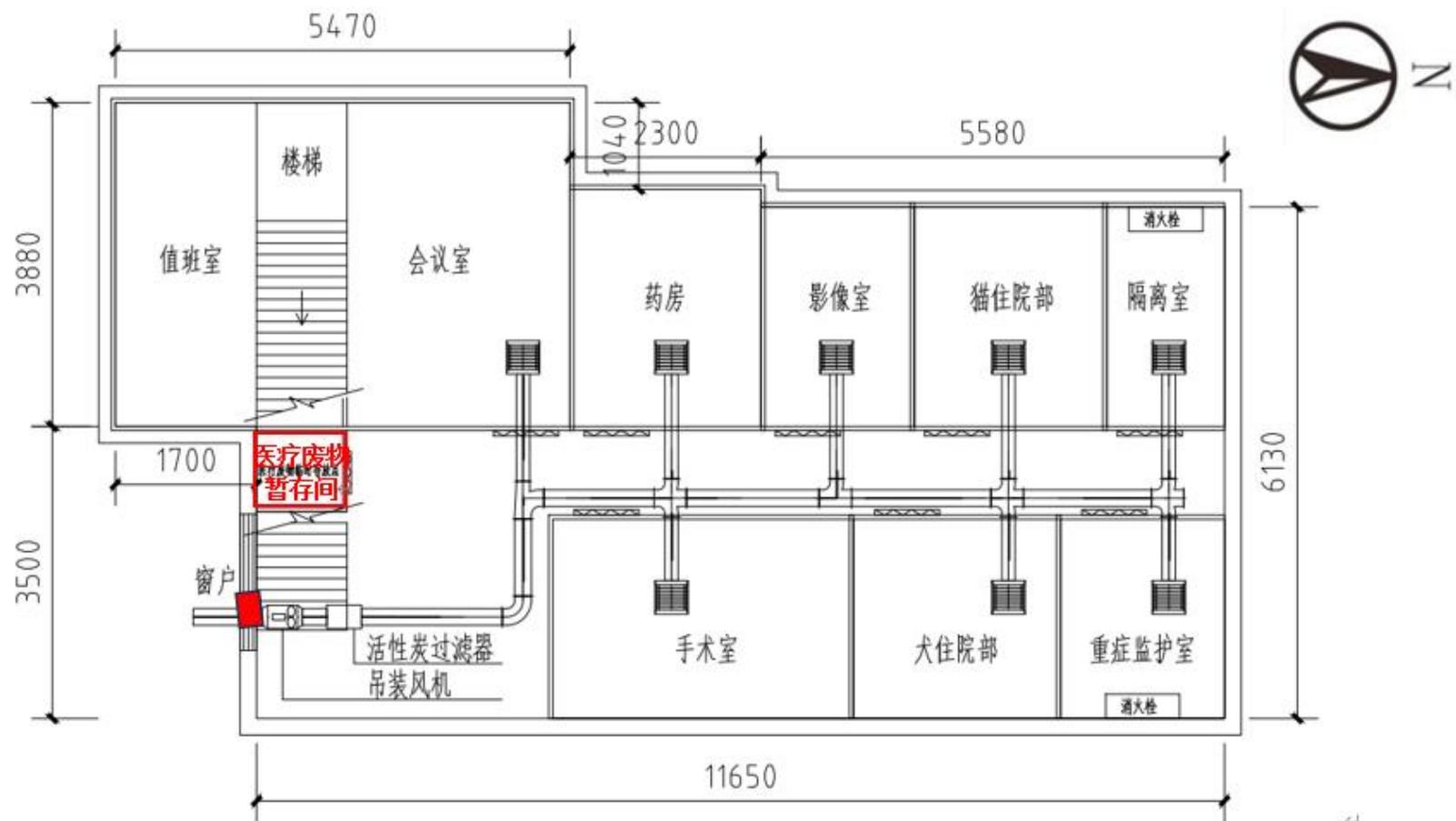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首层平面图



■ : 排风系统排风口

项目负一层平面图

图 3.1-5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46.68m ²	146.68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本项目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手术）。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项目建成后合计接诊量为10例/d（其中诊疗动物8例/d、美容洗浴动物2例/d），合计3600例/a	本项目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手术）。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项目建成后合计接诊量为10例/d（其中诊疗动物8例/d、美容洗浴动物2例/d），合计3600例/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及时对各科室及宠物笼等设施进行清洁、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清除覆盖臭气；在项目用房内设置一套排风系统，对诊室、住院部及手术室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设置吸风口对臭气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项目负一层南侧窗户的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及时对各科室及宠物笼等设施进行清洁、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清除覆盖臭气；在项目用房内设置一套排风系统，对诊室、住院部及手术室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设置吸风口对臭气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项目负一层南侧窗户的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水	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患病动物血液、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包裹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猫砂、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医用针头、废手术刀、废试剂盒/纸、废药品），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负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无害化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患病动物血液、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包裹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猫砂、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医用针头、废手术刀、废试剂盒/纸、废药品），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负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无害化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和美容洗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为外购纯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和美容洗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为外购纯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力系统供应	由市政电力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套)

分类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化验设备	血液分析仪	三分类	1	1
	听诊器	双管听诊器	1	1
	温度计	MT-118	1	1
手术设备	手术台	电动升降	1	1
	无影灯	卤素灯 500 型	1	1
	麻醉机	MJ-560	1	1
	心电监护	A9000	1	1
消毒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器	18L	1	1
	紫外线灯	38W	1	1
	一体化 污水处理器	HB-50	1	1
影像设备	B 超机	显达 A3	1	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内
诊疗设备	喂药器	手持式	1	1
	雾化机	402B	1	1
	输液泵	HepoVet V11	2	2
	输液加热器	速热式	1	1
其他设备	恒温箱	63cm*63cm*72cm	1	1
	冰箱	BC-95S	1	1
	办公电脑	G6900	2	2
	显微镜	三目	1	1
	打印机	scx-4521F	1	1
医疗储存设备	利器盒	—	5	5
	医疗废物桶	—	3	3
	医疗废物转运箱	—	3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1	头孢噻唑钠	0.2g	400 支	400 支
2	氯化钠	500 mL	200 瓶	200 瓶

3	5%葡萄糖	500 mL	300 瓶	300 瓶
4	复方氯化钠	500 mL	200 瓶	200 瓶
5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 mL	100 瓶	100 瓶
6	富血力	2mL	50 瓶	50 瓶
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5mg	20 盒	20 盒
8	硫酸阿托品	2ml: 1mg	10 盒	10 盒
9	止血敏	2ml:0.25g	40 盒	40 盒
10	阿米卡星	2ml: 0.1g	50 盒	50 盒
11	林可霉素	2ml: 0.3g	40 盒	40 盒
12	维生素 b6	2ml: 100mg	50 盒	50 盒
13	维生素 c	2ml: 0.1g	50 盒	50 盒
14	新洁尔灭消毒液	-	20 瓶	20 瓶
15	二氧化氯消毒片	-	2Kg	2Kg
16	活性炭	-	20Kg	20Kg
17	猫砂	10kg/袋	5 袋	5 袋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和美容洗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为外购纯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生活日用水量 0.3m^3 ，年用水量为 108m^3 。

2) 诊疗用水

项目诊疗用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等用水。本项目接诊量为每天8例，日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年工作360d，则年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a}$ 。

3) 美容洗浴用水

项目年工作360d，年接待美容洗浴动物720只（2例/d），则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

4) 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

高压蒸汽灭菌器使用过程中因蒸汽消耗需要定期补水，使用纯水，补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全部转化成蒸汽损耗，无外排。

(2) 排水: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2)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0.1\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

3) 美容洗浴废水

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1\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

4) 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小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为 $0.45\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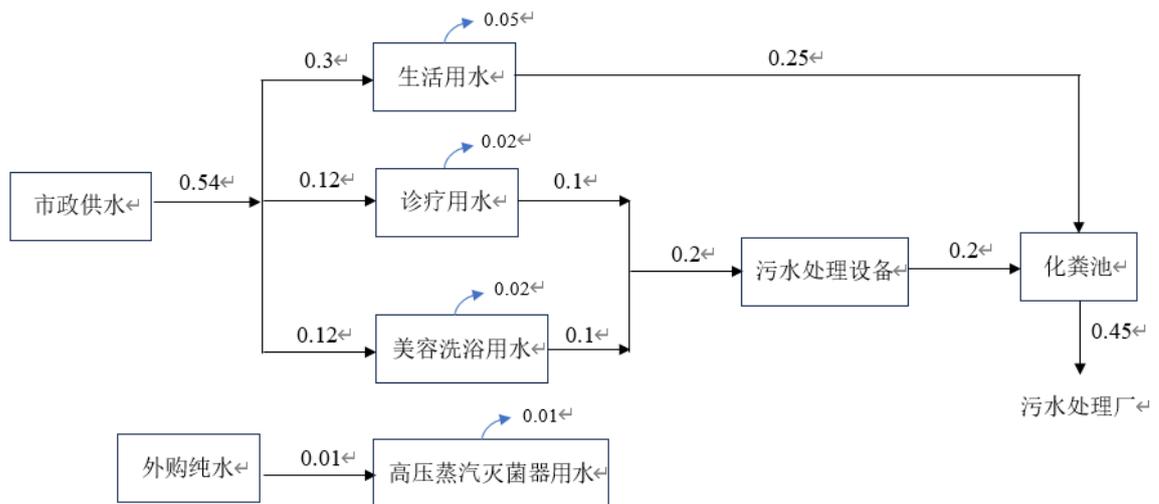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项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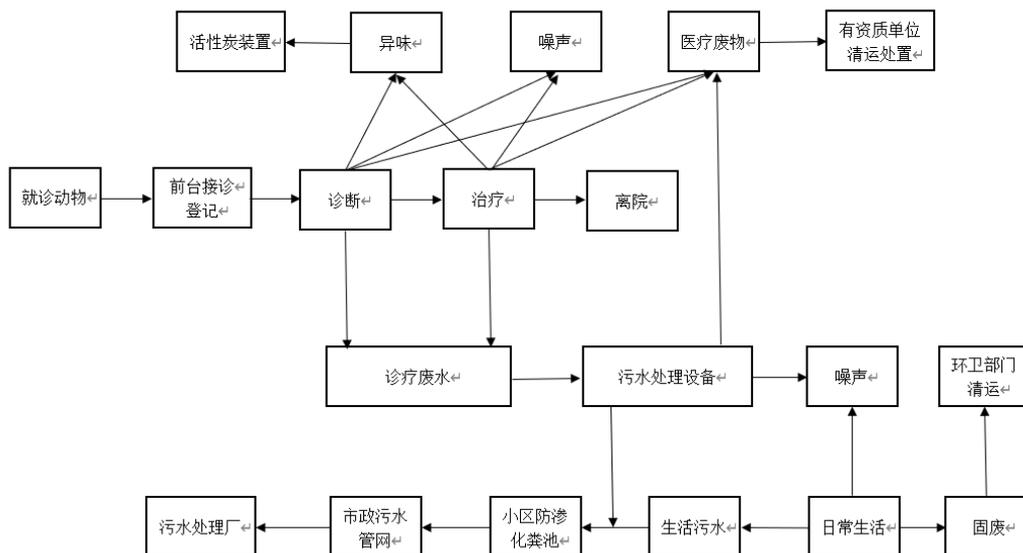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方式。就诊动物病情较轻的可直接在诊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需进行输液、手术等，手术后状态较好的动物简单完成处置，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术后较为虚弱的动物，需进一步住院观察，待病情恢复稳定后取药离开。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回自行处置，不在医院储存。本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重病动物或重症手术动物需要住院过夜留观，项目有夜间运行。

本项目购置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消毒，消毒处理后的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H₂S、NH₃、臭气浓度。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及时对各科室及宠物笼等设施进行清洁、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清除覆盖臭气；在项目用房内设置一套排风系统，对诊室、住院部及手术室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设置吸风口对臭气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项目负一层南侧窗户的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90m³/a、诊疗废水 36m³/a、美容洗浴废水 36m³/a，共计 162m³/a（0.45m³/d）。

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工艺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规模为 1.0m³/d。





图 4.1-1 污水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排风系统、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02 t/a	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	0.2 t/a	由物资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8 t/a	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0.576t/a	分类收集，委托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置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图 4.1-4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排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1.3
2	废水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1.5
3	噪声治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0.2
4	固体废物处置：医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专用容器、处置协议等	1
合计		4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恶臭废气	本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动物均放在笼中观察，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本项目设有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集中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室内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出室外	拟建项目产生的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无组织异味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动物均放在笼中观察，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本项目设有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集中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室内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出室外。根据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动物叫声、空调外机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对就诊动物的管理	拟建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东侧、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对就诊动物的管理可有效降低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4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拟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其中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	总量核算	按照测算,拟建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0.0033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0.000198吨/年	根据核算,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0.0033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0.000198吨/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H₂S、NH₃、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粪尿及自身产生的臭气，且安置在笼中，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由医护人员及时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对宠物及宠物笼及时清理、清洁，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工作时段内各科室应尽量关闭门窗，在项目用房内设置一套排风系统，对诊疗室、住院室及手术室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设置吸风口对臭气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保利花园北区，在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公共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水质简单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要求，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A 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排风系统、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

措施，以及加强对就诊动物的管理，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其中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置。在建设单位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到及时收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2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密环审 2024001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 388 号 3 号楼-1 至 1 层 1 单元 101，建设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6.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6.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建设内容: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

手术)。

三. 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无组织异味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拟建项目产生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4.拟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按照测算，拟建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33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0198 吨/年。

四.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2024 年 9 月 6 日-2029 年 9 月 5 日)，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审批手续。

五.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必须依规及时向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为一体化消毒设施，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化验室主要采用试剂盒，无理化实验，因此无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DB11/501-2017
1	H_2S (mg/m^3)	0.010
2	NH_3 (mg/m^3)	0.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公共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宠物医院废水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应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中“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COD_{Cr} (mg/L)	500
3	BOD_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粪大肠菌群 (MPL/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北侧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部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1 类标准。项目西厂界相邻其他商铺,在室内不设置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规定。

(2)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HW01)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a.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b.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规定。

c.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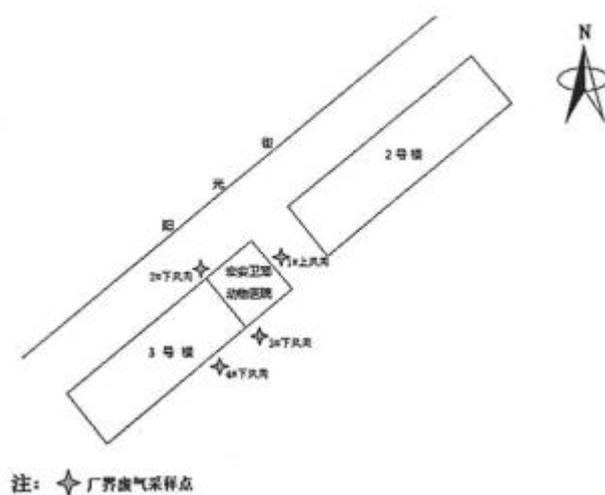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口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COD _{Cr}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3个点位 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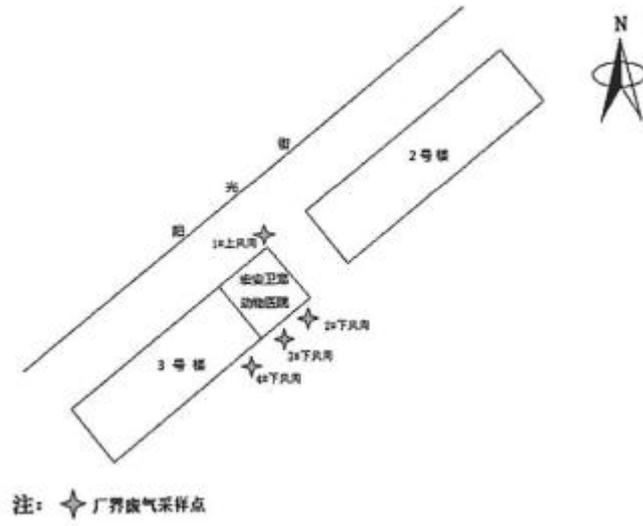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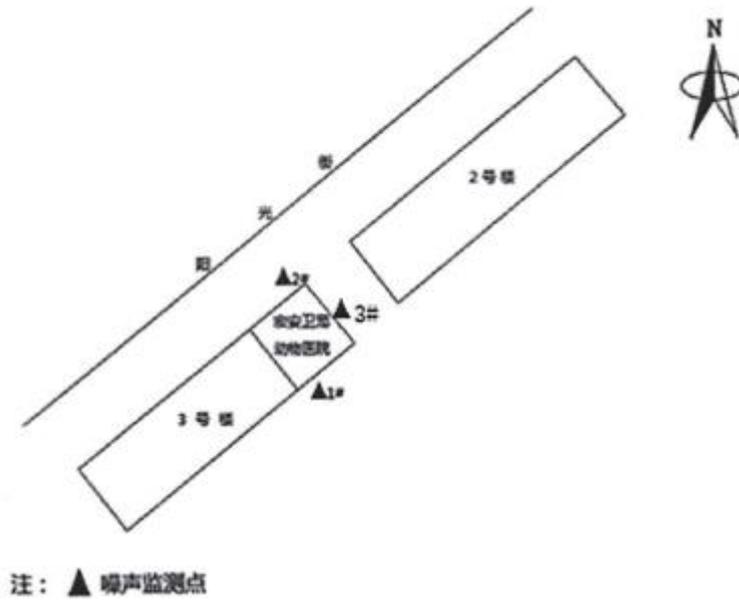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技术依据及仪器

技术依据及仪器详见表 8.1-1。

表8.1-1 技术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型	JL01-YQ-0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真空泵	GM-0.33A	JL01-YQ-034
		分析天平	BS124S	JL01-YQ-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JL01-YQ-02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JL01-YQ-09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BSC-150	JL01-YQ-0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L01-YQ-004 (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L01-YQ-005 (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大气采样器	QC-2	JL01-YQ-006
				JL01-YQ-007
				JL01-YQ-008

				JL01-YQ-057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大气采样器	QC-2	JL01-YQ-006
				JL01-YQ-007
				JL01-YQ-008
				JL01-YQ-057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日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日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9.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标准值	
				1#	2#	3#	4#			
2025.3.27										
1	氨	mg/m ³	第1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2			第2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3			第3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4	硫化氢		第1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0	
5			第2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0	
6			第3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0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10	20
8				第2次	<10	<10	<10	<10	<10	20
9				第3次	<10	<10	<10	<10	<10	20
2025.3.28										
1	氨	mg/m ³	第1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2			第2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3			第3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4	硫化氢		第1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0	
5			第2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0	
6			第3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0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10	20	
8				第2次	<10	<10	<10	<10	<10	20
9				第3次	<10	<10	<10	<10	<10	20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025.3.27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pH值	无量纲	7.1	7.3	6.9	7.4	6.5~9
2	CODcr	mg/L	10	11	8	15	500mg/L
3	BOD ₅		1.2	1.2	0.7	2.4	300mg/L
4	氨氮		1.02	0.938	1.06	0.990	45mg/L
5	悬浮物		18	15	13	16	400mg/L
6	总余氯		4.28	3.86	4.62	4.08	8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8	0.993	1.025	1.012	15mg/L

8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MPN/L
2025.3.28							
1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3	7.5	6.5~9
2	CODcr	mg/L	15	8	13	11	500mg/L
3	BOD ₅		2.2	0.7	1.8	1.3	300mg/L
4	氨氮		0.911	0.996	1.08	0.980	45mg/L
5	悬浮物		19	15	14	17	400mg/L
6	总余氯		3.98	4.42	4.69	4.28	8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99	1.006	1.021	1.002	15mg/L
8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论：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公共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本项目取水为污水处理设备排口出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标准值 dB(A)
	2025.3.27		2025.3.28		
1#项目南侧厂界	昼间	48.2	昼间	48.9	55
	夜间	36.6	夜间	35.8	45
2#项目北侧厂界	昼间	46.4	昼间	49.8	70
	夜间	32.5	夜间	37.0	55
3#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	46.6	昼间	51.3	55
	夜间	36.9	夜间	36.7	45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9.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情况

项目	COD _{Cr}	氨氮
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 (mg/L)	20	1.0mg/L (4月1日-11月30日执行)、 1.5mg/L (12月1日-3月31日执行)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324	0.000189
废水产生总量 (m ³ /a)	162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0.00339	0.000198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则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 388 号 3 号楼-1 至 1 层 1 单元 101，建筑面积 146.68 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手术）。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项目建成后合计接诊量为 10 例/d（其中诊疗动物 8 例/d、美容洗浴动物 2 例/d），合计 3600 例/a。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H₂S、NH₃、臭气浓度。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及时对各科室及宠物笼等设施进行清洁、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清除覆盖臭气；在项目用房内设置一套排风系统，对诊室、住院部及手术室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设置吸风口对臭气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项目负一层南侧窗户的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

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排风系统、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

炭、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其中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耗材的外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患病动物血液、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包裹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尿垫和猫砂）、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废手术刀等）、化学性废物（废试剂盒/纸）、药物性废物（过期、变质、被污染的废弃药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置。

10.3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总量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339t/a，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0198t/a。

10.4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文件和批复

要求，污染物排放处理符合规定，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组织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阳光街 388 号 3 号楼-1 至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密环审字[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1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 天			
	运营单位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110118MADKUEWR5R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24t/a		0.00324t/a						
	氨氮				0.000189t/a		0.000189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字〔2024〕11号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密环审2024001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388号3号楼-1至1层1单元101，建设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 1 -

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 建设内容：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颅腔、胸腔、腹腔和绝育手术）。

三. 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拟建项目产生的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无组织异味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拟建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4. 拟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按照测算, 拟建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339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0198 吨/年。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2024年9月6日-2029年9月5日), 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审批手续。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必须依规及时向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信息, 主动接受监督。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4年9月6日印发

- 3 -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YLLJ- 2025 - 127

委托医疗废物收运合同

委托方: 北京宏宇环卫废物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旺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们身体健康,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收运医疗废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自产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处理。

2. 收集地址: 密云区 松林川水磨房宏宇环卫废物医院

联系人: 白明 联系电话: 15830667257。

3. 收集时间: 上午。

4. 处理地点: 北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委托服务费的缴纳和结算

1.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24〕811号文件每吨 3500 元 (每公斤 3.5 元) 或按照医疗废物周转箱每箱每年 1440 元的标准进行收费。

甲方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周转箱个数计费 按照计量重量计费（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医疗废物周转箱由甲方自行购置。

2. 甲方在本单位内部自设医疗废物周转箱 1 个，并存放在密闭式专用房间内。乙方为甲方收运医疗废物周转箱，甲方需按前项计费标准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本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 1440 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 元）。

3. 甲方按照计量重量计费，需自备电子称，双方以二联单的方式互相确认重量，以年为单位向乙方交纳本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

4. 缴费只能使用支票、现金和网转的方式，乙方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密云支行；账户名称：北京旺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200012209014472795）。逾期不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四、委托服务要求：

1. 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2. 乙方保证在 48 小时之内安排专人、专车按规定时间进行有偿运输服务工作（即 48 小时内清运一次），将甲方暂存的所有医疗废物全部收运到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处理。

3. 乙方保证一次性输液瓶（袋）不用于原用途，不危害人体健康。

4. 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区域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5.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6. 甲方保证按要求使用规范医疗废物袋、利器盒。在交付乙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确保标识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袋系好并按标准封口。

7. 甲方按乙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将医疗废物送到乙方规定的医疗垃圾暂存处。未按乙方规定时间内运送的医疗废物，一律不负责转运管理。

8.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需对乙方的车辆及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的方便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收运作业车辆无法进入和收运人员无法收取而产生滞运，甲方应迅速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相当于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履行合同中，遇下列问题的处理原则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争议时，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解决。
3. 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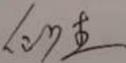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69056408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JL01-JL-CX-32-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327-02

委托单位: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单位(签章): 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日期: 2025年04月04日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客户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 388 号 3 号楼-1 至 1 层 1 单元 101

表 1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大气采样器	QC-2	JL01-YQ-006
				JL01-YQ-007
				JL01-YQ-008
				JL01-YQ-057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大气采样器	QC-2	JL01-YQ-006
				JL01-YQ-007
				JL01-YQ-008
				JL01-YQ-057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JL01-YQ-0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124S	JL01-YQ-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JL01-YQ-024
		真空泵	GM-0.33A	JL01-YQ-03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JL01-YQ-03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BSC-150	JL01-YQ-0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L01-YQ-06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L01-YQ-004 (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L01-YQ-005 (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表 2 检测结果表 (厂界)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日期: 2025.03.27			
第 1 次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3.1℃; 大气压: 101.3kPa; 风向: 45±3.7℃; 风速: 1.6m/s							
第 2 次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4.0℃; 大气压: 99.8kPa; 风向: 44±3.9℃; 风速: 1.6m/s							
第 3 次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4.9℃; 大气压: 99.1kPa; 风向: 45±3.7℃; 风速: 1.6m/s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1	氨	mg/m ³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2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3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4	硫化氢		第 1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			第 2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			第 3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日期: 2025.03.28			
第 1 次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0.3℃; 大气压: 102.2kPa; 风向: 5±3.7℃; 风速: 1.1m/s							
第 2 次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1.0℃; 大气压: 101.4kPa; 风向: 5±3.7℃; 风速: 1.1m/s							
第 3 次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1.6℃;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7±3.4℃; 风速: 1.1m/s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1	氨	mg/m ³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2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3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4	硫化氢		第 1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			第 2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			第 3 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 检测结果表(废水)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设备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日期: 2025.03.27-2025.04.01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pH 值	无量纲	7.1	7.3	6.9	7.4
2	COD _{Cr}	mg/L	10	11	8	15
3	BOD ₅		1.2	1.2	0.7	2.4
4	氨氮		1.02	0.938	1.06	0.990
5	悬浮物		18	15	13	16
6	总余氯		4.28	3.86	4.62	4.0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8	0.993	1.025	1.012
8	粪大肠菌群 (分包)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2025.03.28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日期: 2025.03.28-2025.04.02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3	7.5
2	COD _{Cr}	mg/L	15	8	13	11
3	BOD ₅		2.2	0.7	1.8	1.3
4	氨氮		0.911	0.996	1.08	0.980
5	悬浮物		19	15	14	17
6	总余氯		3.98	4.42	4.69	4.2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99	1.006	1.021	1.002
8	粪大肠菌群 (分包)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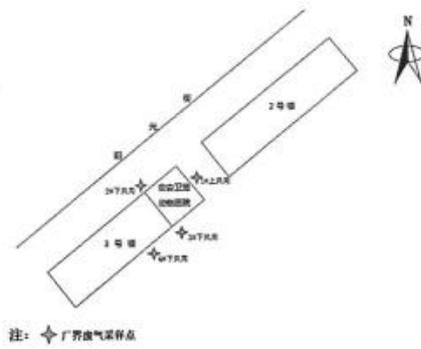
表 4 检测结果表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3.27		昼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m/s				
		夜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检测日期: 2025.03.28		昼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m/s				
		夜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1m/s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测量 周期 (s)	检测结果 (dB(A))			
				2025.03.27		2025.03.28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噪声	▲ 1#	60	48.2	36.6	48.9	35.8
2		▲ 2#		46.4	32.5	49.8	37.0
3		▲ 3#		46.6	36.9	51.3	36.7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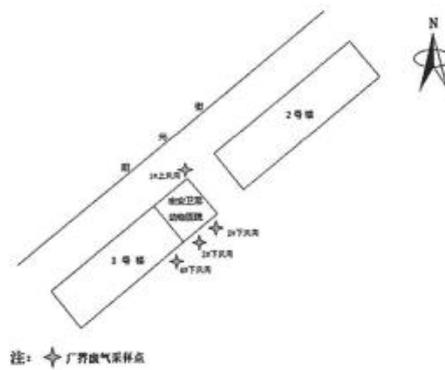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全程空白		
		个数	空白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氨	24	2	<限值	合格
硫化氢	24	2	<限值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COD _{Cr}	8	2	0.00-2.70	100
氨氮	8	2	0.39-0.80	100
BOD ₅	8	2	5.00-7.50	100
总余氯	8	2	0.84-1.58	100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空白		
		个数	空白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COD _{Cr}	8	4	-	合格
氨氮	8	2	<限值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限值	合格
检测项目	仪器校准			结果判定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厂界噪声	2025.03.27 (昼/夜)	检测前	合格	合格
		检测后	合格	
	2025.03.28 (昼/夜)	检测前	合格	合格
		检测后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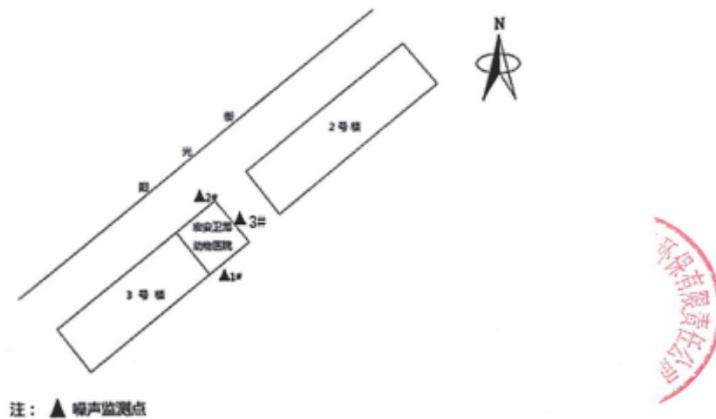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为空白)

签发: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废气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北京宏安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客户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阳光街 388 号 3 号楼-1 至 1 层 1 单元 101

表 1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JL01-YQ-027
		空盒压力表	DYM3	JL01-YQ-012
		风向风速仪	16026	JL01-YQ-021 (2)



表2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日期: 2025.03.27						
气象参数									
测定起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平均风向±S/°	平均风速 (m/s)				
第1次	11:00	13.1	101.8	44±3.9	1.6				
	13:00	14.2	100.9	45±4.1	1.6				
	15:00	13.6	99.8	44±3.9	1.6				
	17:00	11.6	100.7	44±3.9	1.6				
第2次	11:30	13.3	101.6	46±3.7	1.6				
	13:30	14.7	100.5	46±3.7	1.6				
	15:30	13.5	99.4	46±3.7	1.6				
	17:30	10.9	101.0	46±3.7	1.6				
第3次	12:00	14.0	101.1	44±3.9	1.6				
	14:00	15.3	100.1	44±3.9	1.6				
	16:00	14.2	98.9	44±3.4	1.6				
	18:00	9.7	100.8	45±3.7	1.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10	
2			第2次	<10	<10	<10	<10	<10	
3			第3次	<10	<10	<10	<10	<10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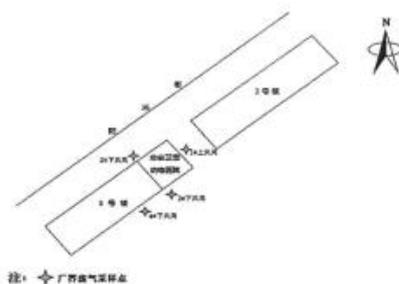
能
用

表 3 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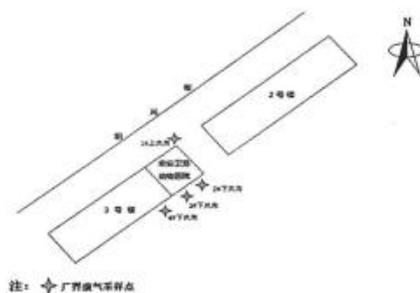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日期: 2025.03.28					
气象参数								
测定起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平均风向±S/°	平均风速 (m/s)			
第 1 次	11:00	8.1	102.3	4±3.4	1.2			
	13:00	9.7	101.7	3±2.6	1.1			
	15:00	8.6	100.6	5±3.7	1.1			
	17:00	8.0	101.5	4±3.9	1.2			
第 2 次	11:30	8.4	102.0	5±3.7	1.2			
	13:30	10.1	101.5	3±3.5	1.1			
	15:30	8.3	100.3	6±3.7	1.1			
	17:30	7.6	101.8	4±3.9	1.1			
第 3 次	12:00	8.8	101.7	4±4.7	1.2			
	14:00	10.4	100.8	5±3.7	1.2			
	16:00	8.5	100.2	4±3.4	1.2			
	18:00	7.1	102.0	4±3.4	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2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3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北京正京新字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正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为空白)

签发: *张华*

审核: *张华*

编制: *张华*

北京正新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